**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綠色債券作業要點總說明**

為協助綠能科技產業籌集資金、促進環境永續發展，爰建立我國綠色債券櫃檯買賣制度，以利市場參與者遵循。經衡酌當前金融市場對綠色債券之實際需要及各界所提之各項建議，訂定「綠色債券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作業要點）以茲遵循。

本作業要點條文共十三條，條文要點臚列如下：

1. 揭櫫本作業要點訂定之意旨。（第一條）
2. 定義綠色債券。（第二條）
3. 界定得申請綠色債券資格認可之有價證券種類。（第三條）
4. 規範申請各類有價證券之綠色債券資格認可之資金用途。（第四條）
5. 明定綠色投資計畫之範圍及認定方式。（第五條）
6. 明定本作業要點所稱認證機構之資格條件，及對認證機構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之處置。（第六條）
7. 明定發行人申請綠色債券資格認可之申請書件與作業程序。（第七條）
8. 明定本中心就綠色債券資格認可申請案之審查要點、程序及期限，以及綠色債券資格認可文件之時間效力（第八條）
9. 明定發行人應訂定綠色債券資金運用計畫，且應經認證機構出具對其綠色投資計畫具有可行性、合理性及有效性出具評估意見或認證報告。但發行人為具能源供應專業之國營事業者，得自行出具評估意見。（第九條）
10. 明定發行人之綠色債券公開說明書應揭露綠色投資計畫相關內容。（第十條）
11. 明定發行人應於綠色債券存續期間或所募資金運用期間，每年度資金運用情形應經認證機構出具評估意見或認證報告，且應定期辦理資訊申報作業。（第十一條）
12. 明定發行人所申請之書件或資訊申報有虛偽、隱匿之情事者、及發行人未依規定辦理資訊申報或未將資金運用於所訂綠色投資計畫者，本中心得撤銷或廢止其綠色債券資格；發行人因資金運用計畫變更以致不符合綠色投資計畫者，發行人應向本中心申請廢止其綠色債券資格。（第十二條）
13. 本作業要點之訂定及修正程序。（第十三條）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綠色債券作業要點**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6年4月18日金管證發字第1060004842號准予備查**

| 條 文 | 說 明 |
| --- | --- |
| 第一條  為協助綠能科技產業籌集資金、促進環境永續發展，並建立我國綠色債券櫃檯買賣制度，特訂定本作業要點。 | 揭櫫本作業要點訂定之意旨。 |
| 第二條  本作業要點所稱綠色債券係指經本中心認可綠色債券資格之有價證券。 | 明定綠色債券之定義。 |
| 第三條  發行人發行下列之有價證券，符合第四條規定者，得向本中心申請綠色債券資格認可：   1. 依本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六條、第七條或第十五條規定，申請櫃檯買賣之普通公司債或金融債券。 2. 依本中心外國有價證券櫃檯買賣審查準則第三十六條規定，申請櫃檯買賣之新臺幣計價外國普通債券。 3. 依本中心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第三條規定，申請櫃檯買賣之有價證券。但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除外。 | 明定得申請綠色債券資格認可之有價證券為其所募資金用途範圍符合第四條規定，且不含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包含本國發行人所發行之新臺幣或外幣計價之普通公司債及金融債券、外國發行人所發行之新臺幣或外幣計價之普通公司債。 |
| 第四條  發行人申請綠色債券資格認可，應依其有價證券種類分別符合下列資金用途：   1. 普通公司債：發行人所募集之資金全部用於綠色投資計畫支出或償還綠色投資計畫之債務；外國金融機構所募集之資金全部用於綠色投資計畫之放款。 2. 金融債券：發行人所募集之資金全部用於綠色投資計畫之放款。 | 參考國際金融市場慣例，訂定綠色債券資金用途應全部用於綠色投資計畫支出、償還綠色投資計畫之債務或綠色投資計畫之放款。 |
| 第五條  前條所稱綠色投資計畫係指投資於下列事項，並具實質改善環境之效益者:   1. 再生能源及能源科技發展。 2. 能源使用效率提昇及能源節約。 3. 溫室氣體減量。 4. 廢棄物回收處理或再利用。 5. 農林資源保育。 6. 生物多樣性保育。 7. 污染防治與控制。 8. 水資源節約、潔淨或回收循環再利用。 9. 其他氣候變遷調適或經本中心認可者。   前項綠色投資計畫須經政府機關出具符合綠色投資計畫之證明文件，或由國內外認證機構出具符合綠色投資計畫之評估意見或認證報告。但發行人為本國銀行或具能源供應專業之國營事業者，得自行依國際金融市場慣例之綠色債券原則 出具符合綠色投資計畫之評估意見。  本作業要點所稱具能源供應專業者，係指能源管理法第四條規定之能源供應事業。 | 1. 明定綠色投資計畫之範圍及認定方式。 2. 參考「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第八條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九款有關溫室氣體減量或氣候變遷調適之相關項目，訂定本條第一款至六款之綠色投資計畫範圍，另參考國際資本市場協會（ICMA）及氣候債券倡議組織(CBI)所定綠色項目之範圍，訂定第七款至第九款及其他經本中心認可之綠色投資計畫範圍，以資周延。 3. 為客觀評估發行人所提之綠色投資計畫具實質改善環境之效益，爰訂定第二項規定，規範綠色投資計畫應經政府機關出具證明文件或由國內外認證機構出具評估意見或認證報告。 4. 考量本國銀行所發行之綠色債券(金融債券)，資金用途係用於綠色投資計畫之放款，並未直接參與或申請綠色投資計畫，爰訂定其得依循國際金融市場慣例之綠色債券原則(如國際資本市場協會（ICMA）所定之綠色債券原則，包括綠色投資計畫、計畫項目的評估與篩選流程，及環境持續性目標等原則)，自行評估其綠色投資計畫並出具評估意見，以代替外部機構之認證。 5. 考量能源供應專業之國營事業，已具備多元化能源及綠色能源相關科技之專業知識與技能，且其預算支出係為配合政府施政計畫而訂定，另其資本支出與公司債發行皆須依國營事業管理法經行政院或立法院審議通過，爰規範其得檢附相關預算案等書件，依循國際金融市場慣例之綠色債券原則(如國際資本市場協會（ICMA）所定之綠色債券原則，包括綠色投資計畫、計畫項目的評估與篩選流程，及環境持續性目標等原則)，自行評估其綠色投資計畫並出具評估意見，以代替外部機構之認證。 6. 明定具能源供應專業之事業者，係指能源管理法第四條規定之能源供應事業。(目前符合能源供應事業之國營事業包含台電與中油) |
| 第六條  本作業要點所稱認證機構，係指依國際金融市場慣例或國內實務狀況，具備評估或認證綠色投資計畫、資金運用計畫或資金運用情形之專業能力，並具相關評估或認證經驗者。  認證機構所出具之評估意見或認證報告有虛偽、隱匿之情事者，本中心得撤銷或廢止經其評估或認證之相關綠色債券資格，並於一年內拒絕接受其出具之評估意見或認證報告。 | 1. 考量綠色債券國際市場實務，提供綠色債券認證之機構範圍廣泛，包含會計師事務所、環境評估機構、科學研究機構、社會責任諮詢顧問及評等機構等，為與國際市場接軌，爰於第一項訂定認證機構之資格條件。 2. 為強化對認證機構之管理，爰訂定認證機構出具虛偽或隱匿之評估意見或認證報告等情形之處置，俾利市場管理。 |
| 第七條  發行人申請綠色債券資格認可，應檢具綠色債券資格認可申請書(附表一及附表二)，連同應檢附書件，載明其應記載事項，向本中心申請。 | 明定發行人向本中心申請綠色債券資格認可之申請書件與作業程序。 |
| 第八條  發行人申請綠色債券資格認可，本中心於申請書件送達之日起三個營業日內完成審查。但有特殊情形，得簽報核准後延長審查。  經本中心審查前項書件齊備，並符合本作業要點規定者，本中心得出具綠色債券資格認可文件；如審查發現有申請書件不完備或記載事項不充分者，應限期請其補正；逾期未補正者，即簽報予以退件。  　　發行人應於前項認可文件發文日起兩個月內向本中心申請債券櫃檯買賣，逾期該認可文件失其效力。 | 1. 為利審查作業之管理，爰訂定第一項與第二項本中心綠色債券資格認可申請案件之審查要點、程序及期限。 2. 為利管理綠色債券資格認可文件之使用情形及維護其參考性，爰訂定第三項，規範綠色債券資格認可文件之時間效力。 |
| 第九條  發行人申請綠色債券資格認可，應訂定綠色債券資金運用計畫，且須經認證機構出具對其綠色投資計畫具有可行性、合理性及有效性之評估意見或認證報告。但發行人為具能源供應專業之國營事業者，得檢附其經行政院或立法院審議通過之預算案，說明其預算案與綠色債券資金運用計畫之相關性，自行出具評估意見。 | 1. 為確保發行人所募資金的管理應符合綠色投資計畫之用途，爰訂定發行人應訂定綠色債券資金運用計畫，且該計畫應經認證機構評估對其綠色投資計畫具有可行性、合理性及有效性。 2. 考量能源供應專業之國營事業，其專案投資計畫與公司債發行，皆須經行政院或立法院審議通過，且國營事業管理法已規範其須依指定用途使用公司債債款，爰訂定其得檢附經行政院或立法院審議通過之預算案資料，說明其預算案與綠色債券資金運用計畫之相關性，並自行出具資金運用計畫可行、合理及有效之評估意見，以代替外部機構之認證。 |
| 第十條  發行人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綠色投資計畫或綠色投資計畫之放款、認定標準、環境效益評估、資金運用計畫及認證機構之相關資訊等內容。 | 為利投資人了解綠色債券相關資訊，爰訂定發行人之綠色債券公開說明書應揭露綠色投資計畫之相關內容。 |
| 第十一條  發行人應於綠色債券存續期間或所募資金運用期間，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三十日內，由認證機構出具對資金運用情形是否符合資金運用計畫之評估意見或認證報告。但發行人為具能源供應專業之國營事業者，得依據相關預算案執行情形之 帳務明細，自行出具相關評估意見。  發行人應於前項期限內，將資金運用情形及其評估意見或認證報告輸入本中心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 | 1. 為於綠色債券存續期間使投資人了解發行人所募資金之執行情形，並考量資金可能於債券到期前提前用畢，發行人於所募資金運用完畢後，得無須持續定期辦理公告，爰訂定第一項規定。 2. 為客觀評估發行人所募資金是否依循資金運用計畫確實運用，爰訂定資金運用情形須經認證機構出具評估意見或認證報告。 3. 考量能源供應專業之國營事業，其資本支出與公司債發行皆經行政院或立法院審議通過，而決算書則須經審計部審核，且國營事業管理法已規範其須依指定用途使用公司債債款，爰訂定其得依據相關預算案執行情形之帳務明細，自行出具資金運用情形是否符合其資金運用計畫之評估意見，以代替外部機構之認證。 4. 為利市場投資人了解綠色債券之資金運用情形，爰訂定第二項規定，以規範發行人須定期辦理資金運用情形之市場公告。 |
| 第十二條  發行人依第七條、第十條及前條規定檢送之相關申請書件或申報資訊，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本中心得撤銷或廢止其綠色債券資格。  發行人未依前條規定辦理申報作業或資金用途不符合資金運用計畫者，本中心得通知發行人限期補正或改善，逾期未補正或改善者，本中心得廢止其綠色債券資格。  發行人因資金用途變更，致有不符合第四條規定之情事者，應向本中心申請廢止其綠色債券資格。 | 1. 為強化對發行人之管理，爰訂定發行人所檢送之相關書件或資訊申報作業有虛偽、隱匿之情事者、以及發行人未依前條規定辦理申報作業或資金用途不符合資金運用計畫者，本中心得撤銷或廢止其綠色債券資格之處置。 2. 明定發行人遇有資金用途範圍變更，致不符合原約定之綠色投資計畫者，應向本中心申請廢止其有價證券之綠色債券資格。 |
| 第十三條  本作業要點經報奉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作業要點中相關附表之增刪或修正，則奉本中心總經理核定後施行。 | 訂定本作業要點之實施及修正程序。 |